附件8

**关于组织开展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十三五”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316号）（附件1）的要求，学院决定启动2019年高等教育“十三五”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院限申报**2**项，属于备案类项目性质，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

（一）建设目标和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以能力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模式，建设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体系，以高质量实验教学助推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助力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实施。

实验教学项目作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其建设水平直接决定实验教学的整体质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要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和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

（二）项目实施

1.时间和方式。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按建设规划分年度遴选确定。每年10—11月学校按名额推荐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12月底前公布立项，省教育厅于次年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范围和数量。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范围进行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类，共60个类别（见附件2），优先推荐在2020年教育部规划立项项目分类中的项目。我院推荐名额**1**项，各专业相应的课程实验教学项目须达到一次实验不少于2课时、10个操作步骤以上的基本要求。

（三）申报及评审

1. 2017—2019年度，我院向省教育厅推荐参加教育部遴选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无需重复申报，将被认定为浙江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请各系（部）于12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5）纸质版（申报表5份）报送至格致楼442，电子材料发送到wangyn@hdu.edu.cn邮箱，学校将组织项目评审。联系人：杨月琦，联系电话:86915014。

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
2019年11月26日